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協議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該公佈」）有關本公司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訂立購股權契據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洪橋對契據一些條款重新談判後訂立了關於購股權契據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把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由2,000,000,000股修訂為900,000,000股及把購股權的行使期從六年修訂為五年。

除於本公佈內載列的修訂外，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的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有關創業板之上市條例，而且公平合理，合符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洪橋資本（附註1）	4,065,000,000	65.40%	4,965,000,000	69.78%
Foo Yatyan女士（附註2）	22,460,000	0.36%	22,460,000	0.32%
李書福先生（附註3）	103,064,000	1.66%	103,064,000	1.45%
公眾股東	2,025,155,716	32.58%	2,025,155,716	28.45%
- 民輝有限公司	440,568,000	7.09%	440,568,000	6.18%
- 其他公眾股東	1,584,587,716	25.49%	1,584,587,716	22.27%
	6,215,679,716	100.00%	7,115,679,716	100.00%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的68%股本權益。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的32%股本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書福先生為李星星先生之父親。
4. 本欄所載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購股權之行使權僅可在因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情況下行使。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